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

為回應市民對社會福利服務需求，兼顧外環境與社會發展趨勢，社會局以謀求市民福祉，落實市長政見為宗旨，規劃發展本市社會福利政策，從各方面建構市民安心穩定的生活環境，透過恢復老人健保費補助、辦理健康促進、在地安老、育兒支持、幼兒安全、性別平等、弱勢關懷照顧等福利服務輸送，同時發展人民團體、培力社區，發展志願服務，導入民間資源公私協力，共同照顧各階層市民，打造幸福臺中。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老的好，小的好，青年沒煩惱

(一) 健康老化-完善預防照顧服務，促進長者在地安老

1、恢復老人健保補助，維護長者就醫權益

恢復補助本市老人健保保費自付額，擴大保障老人的就醫權益，減輕子女經濟負擔；建置資訊系統，透過民政及社政系統篩選及查調財稅資料進行比對，將符合資格者名單提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民眾不須提出申請，提升行政效率又便民。

2、布建社區照顧服務及 C 級巷弄長照站，促進長者在地安老

以預防性照顧服務為基礎，積極拓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鼓勵長者社區參與，活化其身心機能，以維持或延緩長者老化速度；公私協力培力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升據點質與量，實踐社區照顧理念，建立全面之預防照顧網絡。

(二) 育兒政策-營造願生樂養環境，擴大育兒支持政策

1、積極擴大托育服務資源，實現「公托倍增」政策目標

本府為落實「公托倍增計畫」，今年將於大里增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並利用餘裕校舍空間，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強化社區式及近便性的托育資源服務，規劃「以社區為基礎」之育兒服務措施，於北區、東區、梧棲等 3 處成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本市除積極推動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以達公托倍增目標外，並搭配中央準公共化及本市平價托育政策，減輕育兒家長送托負擔，目前本市 0 至 2 歲兒童家外送托率約為 15%，未來將朝 OECD 國家家外送托比率 20% 之目標邁進。

2、臺中經驗結合中央資源，九成以上育兒家庭受益

(1) 推動平價托育補助，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預計達 5 萬人次受益：配合中央準公共化「補助+價格管制」政策，送托未滿 2 歲幼兒至加入準公共化的合作單位，政府將協助支付每位兒童每月 6,000 元，中低收入戶最高

8,000 元，低收入戶家庭 1 萬元，若為第三名子女再增加 1,000 元。滿 2 歲至未滿 6 歲的幼兒，由於中央準公共化政策未提供送托的補助，因此本府延續協助兒童轉銜精神，只要幼兒接受合作單位的居家或托嬰中心的托育服務，本市持續補助 3,000 元，減輕家長育兒負荷，並創造托育就業人口。

- (2) 擴大育兒津貼補助對象，減輕家庭部分經濟負擔，至少 32 萬人次受益：另針對親屬照顧者，擴大育兒津貼免除就業審查，凡所得稅率未達 20% 家庭，且未使用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者，未滿 2 歲幼兒均可領取每月 2,500 元補助，第三名子女再增加 1,000 元，減輕自行照顧家庭負擔。

1. 提供生育支持福利，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

辦理生育津貼及到宅坐月子服務提供新生兒父母多元生育支持服務選項，可二擇一請領。目前本市生育津貼發放額度為單胞胎 1 萬元、雙胞胎 3 萬元、三胞胎以上每胞胎 2 萬元。估算 108 年度約有 2 萬 1,500 名新生兒出生，其中約 2 萬人請領生育津貼、1,500 人申領到宅坐月子服務補助。

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為產婦家庭及坐月子服務人員提供媒合服務、培訓及管理坐月子服務人員，也為新手父母規劃育兒指導、親子教育等主題課程。108 年度預計媒合 1,500 名產婦，並辦理 8 場次坐月子服務人員在職訓練及 12 場次主題課程，為新生兒家庭提供生育支持福利。

(三) 幼安政策-孩子是全民的寶貝，嚴格把關幼兒安全有保障

1. 積極建構托育防護機制，維護兒童及家長送托權益

(1) 兒虐零容忍，以「三級預防」概念，建構本市幼托安全環境。

(2) 持續辦理托嬰中心立案輔導及居家托育人員(保母)登記檢核，加強事前輔導審查，嚴格把關立案品質。

(3) 定期開辦紓壓社團、兒童保護、專業倫理等課程，並列管托育人員每年在職訓練時數達 18 小時。

(4) 透過定期評鑑及訪視輔導，提供專業建議，協助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增進教保知能。

(5) 積極辦理跨局處聯合稽查及無預警抽訪，針對違規者函請限期改善或裁處罰鍰，最重得廢止托嬰中心設立許可或廢止居家托育人員登記證書，以維托育服務品質。

(6) 列管不適任托育人員，透過系統全面列管阻卻再任。

(7) 每 2 年公開表揚評鑑成績優良的托嬰中心及優質托育人員。

(8) 獎勵補助與提升托育人員勞動條件：

A. 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依法令逐年調升投保薪資(110 年起為新臺幣 2 萬 8,800 元)、補助體檢費。

B. 有對外收托的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補助體檢費、責任保險費、物品費及收托弱勢幼童加值補貼。

2. 擴大親職教育對象提供家庭完整的處遇計畫，自根本降低兒虐事件

發生兒少保護事件家庭本身多為親職功能及連結資源能力不佳，致無以因應問題導致家庭失功能，透過完整家庭處遇計畫，與案家訂定短期、明確的危機干預計畫，協助兒少家庭就近連結在地服務資源，加強父母、兒少照顧者、親屬及監護人親職能力。藉此提升家庭功能，消除威脅兒少安全之危險因子，減少安置比率、降低再通報率，達到降低兒虐事件目標。

二、重視性別平等價值，保障弱勢者權益

(一) 區里為本落實深耕性平政策

輔導本市各區公所辦理性別平等創新方案，培力各區公所成為性平創新種子，各區提案單位結合機關業務於各方面融入性別觀點，發展富有在地特色的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以更生活化方式貼近民眾且深入社區鄰里，落實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與實踐性別平等的精神。

另研訂全國首創之「鄰里性別友善檢視表」，檢視之範疇包含硬體及軟體等，從巷弄照明、路面、騎樓、停車場、公共廁所、公園、里民活動中心到性平宣導活動，透過培訓營培訓各區里、鄰長，依表檢核社區鄰里環境是否符合不同性別的使用需求，將「巷弄中的性平」落實到本市各區里，期盼讓性別平等觀念在臺中紮根成長，區里為本，打造性別友善環境。

(二) 關懷身障者需求，減輕身障者家庭負擔協助自立

1. 推廣二手輔具再利用，兼顧環保及弱勢使用需求

(1) 資訊化盤點輔具資源，使輔具資源達到整合與共享，增進輔具服務的可及性及資源再利用率。

(2) 專業分工強化二手輔具維護管理及服務層面，擴充二手輔具服務，提升輔具服務效能。

2. 建構普及化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協助身障者自立生活

(1) 於身心障礙人口數超過 6,000 人之行政區再增設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紓解人口稠密區域服務需求。

(2) 均衡城鄉差距，於偏遠區及尚未設置之行政區，結合單位設置服務據點。

(三) 社會救助保障弱勢，扶助邊緣家戶自立，回復生活正軌

對於落入貧窮線以下家戶，結合社會慈善資源與動能，辦理自立脫貧方案，提供適切生活補助；建立未符低收入戶資格之脆弱家庭邊緣戶轉介協處機制，加強公私部門跨域合作，積極陪伴，多元支持；提供遊民基礎生活照顧與安置輔導，積極協助就業、居住資源及個人財務風險控管知能；以培力弱勢家戶及遊民得以自立安居、累積資產及社會參與，

步向穩定安全生活正軌。

三、建構社會安全網，打造市民安心生活環境

(一) 強化社會安全網，充實社福人力，提供整合且近便性高的服務

1、布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定期召開「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

布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綿密區域福利服務網絡，提升福利服務輸送可近性，本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目前有 16 處，新增 2 處中心預計 108 年下半年投入營運。另為積極構建本府社會安全網絡，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建立跨體系溝通平臺，辦理「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研議相關議題，整合協調府內各網絡體系運作順暢，強化跨單位合作機

2、將高風險高危機保護個案納入保護個案服務範疇

為將早期預防之概念落實於兒童及少年保護處遇服務之中，避免兒少反覆受暴及通報，減少行政體系不斷重覆補破網之資源耗損，將高風險高危機及家內兒少保護整併，結合私部門資源共同介入，以家庭為中心，深入評估家庭功能優弱勢及兒少父母、照顧者及監護人親職能力，透過密集訪視及時降低受虐風險減少家外安置，強化家庭功能，以達成強化社會安全網之政策目標。

3、實社工人力

(1)增聘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脫貧方案家庭服務社工人力：合理配置社工人力，降低服務總人口比，減輕案件負荷，提升服務品質。

(2)落實納編及進用「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員額：積極充實正式社工人力，建立專職長任，減少人力流動率，累積專業服務能量。

(二) 公私協力投入社會救助工作，回應社會各項急難、濟貧、救災需求

強化公益慈善資源聯盟平台，促進跨單位整合，形塑資源交換的網絡關係結構。與民間共同推動包含溫馨快遞、食物銀行、協助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經濟弱勢兒少計畫，及急難救助轉介等服務措施，並協助團體提昇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共同致力於社會福利及公益事業的推動，達到擴大與民間團體機構跨域結合縱深及廣度，公私協力齊護弱勢，完善社會安全網絡。

四、善用公民力量，引導社會正向發展

(一) 培力人民團體、媒合民間資源，公私協力共造幸福城市

1、辦理本市人民團體理事長及會務人員研習課程，提升臺中市人民團體能量，促進會務和諧。

2、拜會本市國際性社團，增進社團對本市社福政策之支持，尋求公私協力機會，擴展社會福利服務資源。

3、辦理合作社培力課程，推廣合作經濟理念、促進社間合作及資源整合，發展社區產業。

4、加強社區培力中心與區公所、社區間之溝通聯繫、強化培力中心辦理社區人才培育之職能、落實社區培力中心輔導社區執行福利方案之角色。

(二) 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設施設備，活化社區能量

爭取編列相關修繕經費，協助各區公所整建社區活動中心，活化社區能量。

(三) 發展多元志願服務類型，提升市民社會參與意願

訂定「臺中市政府 108 年度志願服務實施計畫」，搭配「臺中市 108 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績效評鑑計畫」，鼓勵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業務屬性，發展高齡志工、企業志工，新住民志工等各式創新及具特色服務方案，創造各類志願服務亮點，提高志工參與意願。

參、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健康老化	臺中市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計畫	一、建置老人健保補助系統。 二、恢復實施本市老人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辦理 C 級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	一、透過公私協力及整合區域性服務團隊資源，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培力及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升據點整體服務品質及量能。 二、藉由樂齡行動教室於未設據點里別及公寓大廈導入健康促進課程，培力潛力單位及長輩社會參與動能。
育兒政策	公托倍增-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實施計畫	一、運用社會住宅、社會福利館，並透過跨局處合作，期能使用學校教室，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與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二、108 年預計增設 1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 3 間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計畫	針對未滿 2 歲兒童家內照顧或送請未加入準公共化合作單位照顧，並符合家戶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該名兒童托育補助；未領取該名兒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項條件者，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6,000 元不等。
	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	由於中央「準公共化」僅補助至兒童 2 足歲止，基於協助兒童發展轉銜精神，本市平價托育補助針對 2 歲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送托托育準公共化合作單位，符合家戶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及設籍條件，本市持續補助每月 3,000 元。
幼安政策	臺中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計畫	一、由專業團隊依規按季訪視輔導托嬰中心，惟最近一次評鑑為甲等以上，得每半年訪視 1 次，而新立案托嬰中心須於設立許可後 1 個月內完成第 1 次訪視。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針對本市托嬰中心，連結外聘（或內聘）督導進行至少一次增能督導，108 年應辦理至少 140 場。 三、辦理托嬰中心個案研討 4 場、8 小時(應含 1 場次跨縣市托嬰中心研討會)。 四、辦理 8 場、24 小時以上主管人員在職訓練與 47 場、142 小時以上托育人員在職訓練，以滿足托嬰中心專業人員每年須進修至少 18 小時之需求。 五、辦理 2 場次托嬰中心聯繫會議。
	臺中市托嬰中心評鑑計畫	一、藉由評鑑激勵托嬰中心充實與改善設施設備，促使其提供兒童健康與安全成長之完善托育環境，透過評鑑機制提供市民選擇托嬰中心之參考。 二、108 年預計辦理 59 家托嬰中心評鑑。
	臺中市準公共化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計畫	一、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每 2 年補助 1 次體檢費 500 元。 二、有對外收托的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 (一)每 2 年補助 1 次體檢費 500 元。 (二)每 1 年補助責任保險費 500 元(有收托幼兒者)。 (三)每 2 年補助 1 次物品費 1,000 元(僅限嬰幼兒教具玩具、嬰幼兒圖書繪本)。 (四)每收托 1 位特殊或弱勢幼童每月補貼 1,000 元。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服務方案	一、提供親職照顧能力、兒童及少年安置及返家前準備評估及處遇。 二、協助連結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婚姻輔導、就業輔導、經濟補助、法律諮詢、早期療育等必要資源。 三、每案每月至少家訪 1 次電訪 1 次，特殊個案經協調得增加面訪次數至每月 2 次以上。
性別平等	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一、培養本府各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 二、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三、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提升推動品質與擴大成效。
	擴大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創新計畫	一、促進各機關於政策、計畫或方案規劃與執行時，融入性別觀點，落實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與實踐性別平等。 二、自 108 起擴大本府推動性別平等創新計畫提報機關由本府一級機關(含所屬二級機關)擴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大至區公所，分為 2 組進行評審，發展在地方案。
身障者福利	二手輔具推廣計畫	一、維護並持續增進臺中市輔具資源整合資訊網功能。 二、設置二手輔具清潔消毒營運中心，並配置回收車輛、清潔、消毒等設備，專責辦理輔具到宅回收、輔具清潔、消毒及維護作業。
	建構普及化之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一、依身心障礙人口數分級於超過 6,000 人行政區增設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二、均衡城鄉差距，於偏遠區及尚未設置之行政區，結合單位設置服務據點。
社會救助	福滿安居－臺中市遊民中繼住宅計畫	一、為有就業意願之遊民提供短期居住，提供輔導服務、職業訓練與媒合、薪資管理、福利資源，重建生活認知等，期能協助脫離遊民生活。 二、整合社政、衛政及勞政等系統資源，輔以各項民間資源，提供多方面協助。 三、於特殊季節提供個案臨時性、緊急性安置，做為緊急安置住所，以保障遊民生存權。
社會安全網	辦理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	每四個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每次會議召開前辦理幕僚會議，以蒐整強化社會安全網執行策略、行政措施。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	一、提供相對提撥款，協助經濟弱勢兒少資產累積。 二、帳戶存款免列入「家庭財產」計算，鼓勵儲蓄協助脫貧。 三、社工關懷訪視輔導，協助連結資源。
	高危機家庭密集式訪視	一、透過家訪協助評估兒少安全、擬定/執行安全計畫。 二、協助申請經濟扶助或支持性服務。 三、協助緩和父母、照顧者間，或父母、照顧者與兒少間的緊張和疏離關係，提供親職示範。 四、協助案家盤點及連結可能親友支持系統，提供暫時替代照顧資源。
	強化臺中市公益慈善資源聯盟計畫	一、檢討現有公益慈善資源聯盟成員參與積極度，簽訂公私協力合作意向書。 二、積極參加公益慈善資源聯盟成員之重要會議或活動，增加互動頻率，建立善意互動及交流。 三、協助各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與聯盟成員建立合作關係，運作一年、在與團體建立互信共識後，邀請團體簽訂「協力認同卡」，約定認養福利項目。 四、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定期邀請公益慈善資源聯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盟成員參加網絡單位聯繫會議，並於聯盟聯繫會議中展現具體成果，予以表揚。</p> <p>五、廣為宣導周知社會救助通報機制。</p> <p>六、主動提供捐款資源運用情形，提升本局服務品質。</p>
社區培力	臺中市社區發展育成服務計畫	<p>一、強化社區培力中心辦理社區人才培育之職能。</p> <p>二、落實社區培力中心輔導社區執行福利方案之角色。</p>
	臺中市社區發展培力補助計畫	發揮培力補助計畫的效果，集中補助資源用於協助社區執行在地福利服務方案。
	臺中市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經費補助實施計畫	善用補助經費，鼓勵社區辦理各項活動，活絡社區發展能量。
志願服務	臺中市志願服務實施計畫	<p>一、鼓勵高齡志工參與志願服務。</p> <p>二、持續推廣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功能。</p> <p>三、全市志願服務量能提升，強化志願服務效能。</p> <p>四、發展多元與創新志願服務方案。</p> <p>五、開發新住民志工。</p> <p>六、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推動志願服務。</p>